

臺北市政府 100.12.29. 府訴字第 1000916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4702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因性侵害犯罪案件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23200 號及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 5900 號函，通知其應於

100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24 日至國軍北投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惟訴願人無正當

理由未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4702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至國軍北投醫院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0931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

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

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